

上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行政许可不予延续决定书

编号：沪国动许〔2025〕1号

上海固一特人防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5年5月18日提出的延续《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》（GR0156）的申请，本机关于2025年5月28日受理。经现场核查，你单位生产场地不具备防护设备生产能力，根据《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》第八条（三）（四）款有关规定，你单位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延续你单位行政许可。你单位《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》（GR0156）自送达本决定书之日的下一日起失效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